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国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长寿—江北国际机场航空煤油输油管道工程

项目编号：2018—500000—56—03—018590

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渝北区、两江新区

验收单位：中航油西南储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 长寿—江北国际机场航空煤 油输油管道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航油西南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重庆市水利局；批复文号：渝水许可〔2021〕100 号；批复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管道工程）、中国化学工 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油库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文件要求，中航油西南储运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长寿区组织召开了中国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长寿—江北国际机场航空煤油输油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长寿—江北国际机场航空煤油输油管道工程包括中转油库及输油管道两部分建设内容，涉及重庆市渝北区、长寿区、两江新区范围。

项目全线建设内容包括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中转油库首站、监控阀室4座、新建卸油管道（埋地双管同沟）、新建输油管道。其中：中转油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业务用房、生产值班用房、门房、输油泵棚、油泵棚、航煤储罐组、回收罐、污油罐、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消防水罐、含油污水处理棚及暂存间、隔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及其他配套的小型构筑物等；卸油管道起于冯家湾码头，止于中转油库，管道长度

约 5.42km。输油管道起于中转油库，止于江北机场末站，管道长度约 55.20km。全线顶管穿越 26 次，定向钻穿越 3 次，开挖穿越 74 次。

项目总用地面积 86.69hm²，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数量中总挖方 339.19 万 m³(含表土剥离 9.71 万 m³)，总填方 45.97 万 m³(含表土回覆 9.71 万 m³)，区间调运 0.04 万 m³，产生余方 293.22 万 m³，余方按照长寿经开区中航油片区土石方平场及附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要求运至“长寿经开区中航油片区的 3#地块”回填利用，无借方。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37769.51 万元，土建投资 55430.72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1〕100 号”对《中国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长寿-江北国际机场航空煤油输油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落实。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了监测成果，监测成果满足验收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提交了《中国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长寿-江北国际机场航空煤油输油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86.69hm²，包含中转油库、输油管道两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域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335.1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188.00 万元，植物措施费 398.48 万元，监测费用 60.65 万元，临时措施费 410.45 万元，独立费用 124.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1.09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截至 2024 年 11 月，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指标的达标情况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37%、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1.02、渣土防护率达到 98.23%，表土保护率达到 97.2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68%，林草覆盖率达到 58.21%，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基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AB271-AB284 山区段植物措施长势欠佳，后期应继续开展补植工作，加速复绿，确保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